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93號

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對人 黎桂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欲對相對人黎桂珍寄發存證信函，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1年6月22日遷出國外之登記，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文件、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黎桂珍於民國99年5月23日出境，並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於民國99年5月23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6月4日移署資字第1140076421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

01 部領事事務局函114年6月13日領一字第1145319775號函在卷  
02 足參。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而聲請人係非  
03 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從而，本件聲請於法  
04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